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概約)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69,276	36,776	88.37%
EBITDA	5,447	10,245	-46.83%
調整後EBITDA (附註1)	14,418	11,928	20.88%
期內(虧損)/溢利	(988)	6,568	-115.04%
調整後期內溢利(附註2)	7,983	8,251	-3.25%

附註1 調整後EBITDA為未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後的EBITDA。

附註2 調整後期內溢利為已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後的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四區的四間自營「Shui On瑞安」及一間自營「Shui Hing瑞興」品牌的安老院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落實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追求此等商機及實踐此等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業務拓展。公開上市地位也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香港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本報告期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百分比概約%	港幣千元	百分比概約%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18,138	26.18%	7,347	19.98%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37,878	54.68%	22,930	62.35%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140	0.20%	79	0.21%
	<u>56,156</u>	<u>81.06%</u>	<u>30,356</u>	<u>82.54%</u>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u>13,120</u>	<u>18.94%</u>	<u>6,420</u>	<u>17.46%</u>
總計	<u><u>69,276</u></u>	<u><u>100.00%</u></u>	<u><u>36,776</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6,77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9,276,000元，升幅約88.37%。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0,356,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約港幣56,156,000元，升幅約84.99%。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於本集團的安老院舍租賃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347,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8,138,000元，升幅約146.88%。

參與了改善買位計劃並獲分類為甲一級的安老院舍，由去年同期的一間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的二間。因此，收益有顯著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2,93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約港幣37,878,000元，升幅約65.19%。

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三間安老院舍，合共280個宿位。同時，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9,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40,000元，升幅約77.22%。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6,42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3,120,000元，升幅約104.36%。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明細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概約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概約
平均入住率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95.11%	98.80%
– 非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96.10%	94.7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3,395,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8,832,000元，升幅約115.2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安老院舍的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所有安老院舍租金。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837,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1,782,000元，升幅約101.85%。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上市開支分別錄得約港幣8,971,000元及約港幣3,913,000元。

期內虧損／溢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98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568,000元。本報告期之淨虧損乃主要由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所致。

調整後期內溢利

本集團計算調整後期內溢利為以期內虧損／溢利加上市開支，及扣除(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後。

由於以上項目並非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表現及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發生，因此本集團透過剔除以上項目的影響的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調整後期內溢利為約港幣7,98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8,251,000元，微幅下跌約3.25%。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4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述使用該等款項。

本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為許龍先生及徐世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為以現金總代價港幣45,000,000元收購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此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目標公司為一所於香港油塘區擁有207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的完成乃未落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727	16,067	69,276	36,776
其他收入	4	1,511	592	3,579	1,739
員工成本		(10,418)	(5,949)	(28,832)	(13,39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985)	(2,526)	(11,782)	(5,837)
折舊及攤銷		(1,290)	(564)	(3,740)	(1,568)
食物		(731)	(481)	(2,114)	(1,113)
醫療費用		(1,351)	(504)	(3,541)	(1,160)
專業及法律費用		(4,944)	(890)	(5,669)	(1,131)
公用事業開支		(788)	(542)	(1,740)	(1,060)
消耗品		(328)	(210)	(919)	(577)
其他經營開支		(1,782)	(1,019)	(3,840)	(1,961)
上市開支		(3,230)	(182)	(8,971)	(3,913)
融資成本		–	(119)	–	(3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2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2,0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609)	3,673	1,707	8,677
所得稅開支	6	(755)	(944)	(2,695)	(2,10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364)	2,729	(988)	6,56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60)	2,399	(2,307)	6,062
非控股權益		396	330	1,319	506
		(4,364)	2,729	(988)	6,56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23)	0.80	(0.70)	2.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50,807	5	(1,046)	21,257	71,023	3,101	74,12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	-	-	-	(2,307)	(2,307)	1,319	(98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2,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	-	-
以公开发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000	71,000	-	-	-	72,000	-	72,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8,708)	-	-	-	(8,708)	-	(8,7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110,099</u>	<u>5</u>	<u>(1,046)</u>	<u>18,950</u>	<u>132,008</u>	<u>2,420</u>	<u>134,4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5	718	14,573	15,296	525	15,8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62	6,062	506	6,568
收購一項非控股權益**	-	-	-	(1,046)	-	(1,046)	(767)	(1,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19	2,419
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	38,333	-	-	-	38,333	-	38,33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8,333</u>	<u>5</u>	<u>(328)</u>	<u>20,635</u>	<u>58,645</u>	<u>2,683</u>	<u>61,32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港幣128,008,000元及港幣58,645,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港幣1,813,000元收購瑞安護老中心(興華)有限公司的24%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因完成上市而按每股港幣0.72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72,00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開始營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港幣18,138,000元及港幣7,347,000元的收益由香港政府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產生，佔本集團收益逾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8,447	13,170	56,156	30,356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5,280	2,897	13,120	6,420
	<u>23,727</u>	<u>16,067</u>	<u>69,276</u>	<u>36,77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632	280	2,117	665
雜項收入	144	36	236	68
租金收入	144	176	419	319
管理費收入	–	30	–	590
其他	266	70	442	96
銀行利息收入	365	–	365	1
	<u>1,511</u>	<u>592</u>	<u>3,579</u>	<u>1,73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75	1,195	5,008	2,850
折舊	762	263	2,161	865
無形資產攤銷	527	300	1,579	703
核數師酬金	100	813	500	1,31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0,041	4,913	27,685	12,0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	183	950	428
	<u>10,379</u>	<u>5,096</u>	<u>28,635</u>	<u>12,490</u>
保健轉介服務費*	112	50	414	1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3,985	2,526	11,782	5,837
銀行利息收入**	(365)	–	(365)	–
政府補貼**/#	(632)	(280)	(2,117)	(665)
	<u>(632)</u>	<u>(280)</u>	<u>(2,117)</u>	<u>(665)</u>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已就於本集團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福利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期內香港支出 遞延稅項	<u>881</u> <u>(126)</u>	<u>1,004</u> <u>(60)</u>	<u>3,084</u> <u>(389)</u>	<u>2,251</u> <u>(142)</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755</u></u>	<u><u>944</u></u>	<u><u>2,695</u></u>	<u><u>(2,109)</u></u>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以發公開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售50,000,000受新股份及資本化299,993,450股股份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份總計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 股(虧損)/盈利	<u>(4,760)</u>	<u>2,399</u>	<u>(2,307)</u>	<u>6,062</u>
	<u>2017</u>	<u>2016</u>	<u>2017</u>	<u>2016</u>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6,957</u>	<u>300,000</u>	<u>329,304</u>	<u>300,000</u>

* 此乃假設資本化發行299,993,45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易德智先生(「**易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易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考慮易先生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已累積逾二十三年的經驗，因此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安老院舍行業的趨勢及政策變化有充分理解。董事會認為由易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所以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的採納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的十年內。

於本報告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第三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